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頤瑄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g0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04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本府公務同仁感染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風險，並避免回國（入境、轉機）後須「居家檢疫」14天，影響機關學校公務運作穩定，自即日起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不得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回國（入境、轉機）應實施「居家檢疫」之地區，至疫情趨緩為止，請查照。

說明：

- 一、若有特殊重大事由須前往旨揭地區者，應專案簽奉府一層核定後始得前往。
- 二、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佈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示）之地區，為降低感染風險，亦請避免前往。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